

平顶山市湛河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湛数政办〔2022〕1号

关于明确平顶山市湛河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相关职责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豫政〔2020〕35号）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平顶山市湛河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相关职责明确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 斌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 铮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增欣 区交通战备服务中心主任

刘旭东 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伟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延阁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王 耀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徐光亚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许黎明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国友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樊星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公安局漯河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杨 竞 区民政局局长

杨晓伟 区司法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臧剑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红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分局局长

胡喜申 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分局局长

苑天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飞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魏增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赵永强 区商务局局长

张爱民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会奇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红叶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玉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伟胜 区审计局局长
杨盛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庞 涛 区统计局局长
何大勇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师培剑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步涯阁 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祁 非 区信访局局长
刘世奇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艳佳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镛烨 区税务局局长
王相明 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李艳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

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街道）、各部门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任务。

2022年7月6日



平顶山市湛河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